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修订版)

众环专字(2024)0101095号





##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修订版)

众环专字(2024)010109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010248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2)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2.01 万元,扣除查封及冻结连带担保责任人相应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00.00 万元后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192.01 万元。鉴于 2022 年度我们无法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及实施替代程序确定该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塞力医疗 2022 年度对该笔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60 万元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确定,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我们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2、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塞力医疗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4002 号)。因塞力医疗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塞力医疗立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重要性

我们在对塞力医疗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塞力医疗营业收入的 0.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确认方法与上年无变化。

### 2、发表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一、1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其中：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

#### (2) 发表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 3、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 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对塞力医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川凉慧医未按与塞力医疗的约定将塞力医疗对其 5,000.50 万元借款用于凉山州政府合作项目。川凉慧医母公司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虽然与塞力医疗签订了《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但塞力医疗无法提供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相应财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证明，股权、房产、车辆等估值报告以证明塞力医疗在 2022 年末就该笔借款计提 103.60 万元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塞力医疗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2798 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塞力医疗管理层在 2023 年加大对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的追偿力度，启动了相关法律程序。

2023 年 5 月，塞力医疗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并提请诉讼保全，要求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申请查封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名下银行存款 5,700 万元及价值 5,700 万元的等值财产。2023 年 5 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鄂 0112 民初 5032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名下的房屋及股权进行了查封和冻结。

2023 年 8 月，塞力医疗以相关当事人涉嫌合同诈骗罪为由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刑事报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的正式立案。

塞力医疗管理层根据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财产保全情况的法律意见》，并经谨慎性考虑，认为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在 2023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为 500 万元。因此塞力医疗 2023 年度就该项借款本金及利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88.41 万元。

在对塞力医疗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获取了《财产保全情况的法律意见》，就该事项向相关律师发出律师函并取得回函，并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执行

访谈程序了解刑事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房屋中介机构网站核查被查封保全房屋的价值。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塞力医疗 2023 年末就该笔借款的本金以及产生的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5,192.01 万元是充分、合理，但塞力医疗仍无法提供 2022 年末就该笔借款的本金以及产生的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103.60 万元的相关依据。

综上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来确认塞力医疗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3.60 万元和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88.41 万元对塞力医疗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合理，我们无法量化该事项对塞力医疗本期数据（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该事项对塞力医疗对应数据（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因此我们对塞力医疗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2）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审计报告日前塞力医疗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4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塞力医疗公司立案。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塞力医疗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 1、上期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塞力医疗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2798 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101088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 2、上期导致强调事项段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塞力医疗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2798 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101086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

事项在本年度已消除，其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通过关联方和合作方 2022 年占用公司资金 11,71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已归还本金；2023 年 1-4 月，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利息 1,141.95 万元。

上期强调事项段落的事项对塞力医疗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塞力医疗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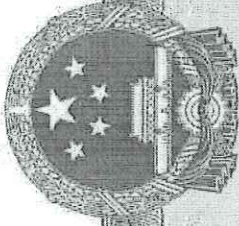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2024年7月11日

廣東省  
地質局  
地質所

廣東省  
地質局  
地質所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涛、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企业委托，提供法律、税务、管理、咨询、培训、代理记账、代建账套、会计咨询、会计项目审核、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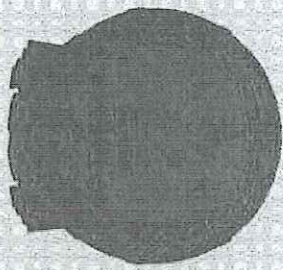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露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7-01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507011234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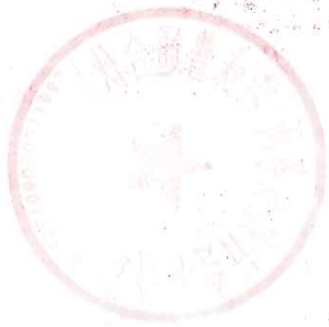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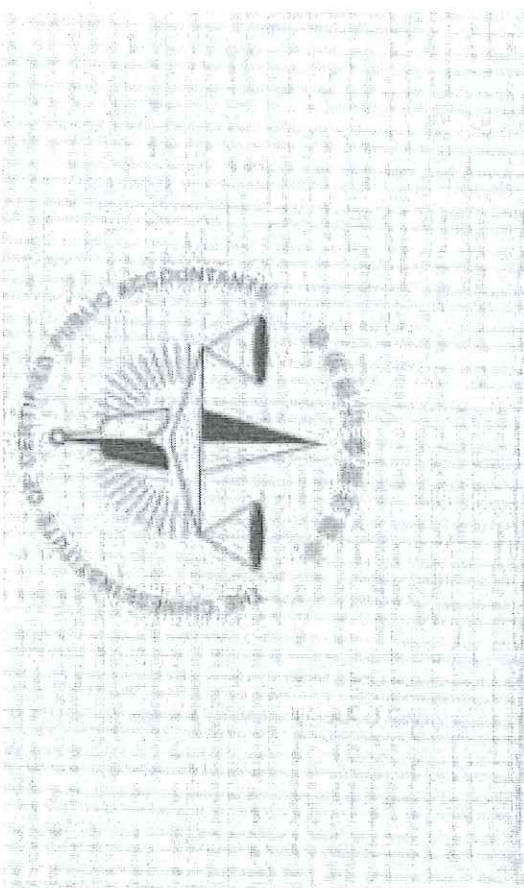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4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彭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3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2197605311716



证书编号: 420006234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